

百 科 小 叢 書

第一百六十五種

童 玉 民 著
編輯主幹王岫廬

公

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園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公園之發展·····	六
第三章	公園之效用·····	八
第四章	公園之計畫·····	一一
第五章	公園之用地·····	二一
第六章	公園之經營機關·····	二六

第七章	公園之財政·····	三三
第八章	國立公園·····	四〇
第九章	公園路·····	四六
第十章	遊藝園·····	五一
第十一章	運動公園·····	五四
第十二章	兒童公園·····	五七
第十三章	中國公園概況·····	六〇

公園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公園之釋義

公園者，人類羣衆生活上不可缺少之設施也。公園之研究，在科學上，屬園林飾景學（landscape architecture）之一科。

何謂公園？定義頗難，簡言之：爲供公衆遊覽之園；詳言之：爲以美觀及實用爲目的，供人類公

共享樂或使用而設施之地。

第二節 公園之分類

公園之分類法有種種，列舉如下：

(一) 公園依目的分類如下：

(1) 普通公園

(2) 運動公園

(3) 兒童公園

(4) 動物園

(5) 植物園

(二) 公園依所有者分類如下：

(1) 國立公園

(2) 省立公園

(3) 縣立公園

(4) 市立公園

(5) 鄉立公園

(6) 皇室公園

(7) 寺院公園

(8) 鐵路公園

(9) 私有公園

公 園

(三) 公園依位置分類如下：

(1) 城市公園

(2) 郊外公園

(3) 道路公園

(4) 水濱公園

(四) 公園依式樣分類如下：

(1) 天然公園

(2) 人爲公園

(3) 規律式公園

(4) 不整式公園

(5) 森林公園

(五) 公園依面積分類如下：

(1) 大公園

(2) 中公園

(3) 小公園

第二章 公園之發展

統覽世界各城市公園發達之歷程，可分五期。但後三期亦有同時並進者。

(第一期)公園改造時代 昔時之城堡、宮苑、寺廟，以及貴族之庭園，逐漸開放，以成公園。如我國北京之中央公園，先農壇公園，日本水戶之偕樂園是也。

(第二期)公園集中時代 此為設置大公園於城市之時代，無論改造之公園，新設之公園，其面積均注重廣大。美國最先設立者為紐約之中央公園(Central Park)，嗣後各地相繼仿設，例如德國閔行(München)及德勒斯登(Dresden)之公園，美國凡庫非(Vancouver)之史坦利公園(Stanley Park)，舊金山之金門公園(Golden Gate Park)，芝加哥(Chicago)之公園，

底特律 (Detroit) 之柏來公園 (Belle Isle Park) 是也。惟現代城市地價騰貴，欲於城市中央，設立廣大公園，事不易矣。

(第三期) 公園分散時代 城市中只有大公園一所，效力尙微，故應添設多數小公園，補其不足。如美國芝加哥，大公園既甚完美，小公園亦頗發達，而於聯絡一道，又甚得法也。

(第四期) 公園聯絡時代 各小公園單獨存在，則不能十分發揮其功用，自須設法聯絡，所謂公園系統 (park system) 是也。此在汽車發達之都會，尤爲必要。

(第五期) 公園保留地時代 城市內公園發達，既臻極點，無可再展拓，須在市外設保留地 (reserve)。既可供市民休養，使享自然生活，且採伐森林薪材，又不失爲良好之財源也。

第三章 公園之效用

公園種類既繁，效用自各不同，茲記其大概如下：

(一) 休養 城市生活，缺點至多，故復歸田園之論調，日盛一日。然改良城市生活，亦非無法，是在多設公園，俾市民得以餘暇，放步停蹤，休養身心，則於增進人羣幸福之道，思過半矣。

(二) 衛生 公園爲公衆衛生所必需。觀法國統計家斯喇氏之調查，足證是說之不謬。斯喇氏調查歐洲大都市因肺病而死之人數，知在死者最少之國家，其公園最爲發達也。

(三) 體育 不問男女老幼，體育均所宜講，以求身體之強健。歐美通都大邑，多設立運動公園，兒童公園。我國今日，普通公園尙少，遑論運動公園，爲便利計，可於普通公園之中，置備運動器

械，以供遊人之用。

(四)教化 公園中栽種植物，陳列動物礦物標本，對於社會教育，洵有良好功用，而對於學校教育，又能供給教材。美國芝加哥西部公園委員會，應區內學校之請求，供給植物標本，不取分文。該會一九二二年之統計：有四十四處小學中學及大學，請求二百二十四次。又該公園於一九二三年，栽培植物有二萬八千餘株之多。公園與學校教育公園關係之深切，觀此可知。

(五)美觀 城市之美觀，包含二要素，曰建築美，曰自然美。如公園、廣場，即為自然美表現之地。遊華盛頓、巴黎、柏林者，僉謂為美麗城市，即因其具有自然美之故。是以城市飾景，為今日市政家所最留意也。

(六)避災 暴風、地震、火災、水災，均能傷害市民之生命。有公園，則一旦遇急難，可為避災之所。

(七)經濟 公園有間接增高地價之效。蓋城市中設置公園，則近傍商場繁盛，地價因之增高矣。

(八)國防 廣大之公園，平時可作國民休養之用。一旦與他國有戰事，則可作飛行場及練兵場。

第四章 公園之計畫

第一節 計畫之要旨

公園計畫，爲城市計畫之一部分，乃考察社會進化之趨勢，推測將來之發展而定之者。一城市之公園計畫，可分三部論之。

(一) 準備調查 準備調查所注意者爲各區之面積，地勢，地價，人口之密度，與分布之狀態，交通之方向，風向，風速等，儲爲設計之資料。

(二) 基本計畫 基本計畫，爲勘定公園之地位，佈置公園之內容等，以準備調查爲根據。

(三)經營計畫 經營計畫分二種：一爲公園用地之收得，一爲公園之經營管理。

第二節 公園之系統

城市中各公園四散分布，毫無聯絡，則其功用有限。欲發揮各公園之功用，須造路將公園聯絡，是曰公園系統。

公園系統，在數十年前，創於美國，其系統之式樣不一，其目的則同。今日美國城市中，有完全之公園系統者，爲芝加哥 (Chicago)，堪薩斯 (Kansas)，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底特律 (Detroit)，聖路易 (St. Louis)，西特里 (Seattle)，舊金山 (San Francisco)，克里夫蘭 (Cleveland)，英的安納波里 (Indianapolis)，紐約 (New York)，新哈文 (New Haven)，但維爾 (Denver) 等處。

第三節 公園之分布

每一公園功用可及之範圍，非無限制，自公園至受其利益最遠處之距離者，名曰有效半徑 (effective radius)。公園面積愈小，有效半徑愈小，公園面積愈大，有效半徑愈大。茲舉學者對於有效半徑之說，以供參考。

(一) 哈排特氏謂公園之有效半徑應如下：

兒童公園

〇・二五哩

運動公園

〇・五〇哩

特別運動場

郊外〇・五〇哩

(二) 掘塞夫利氏謂公園之有效半徑應如下：

供六歲以下幼孩用之公園

○·二五哩

供十二歲以下兒童用之公園

○·五〇哩

供十七歲以下兒童用之公園

○·七五哩

運動場

郊外一哩

分設多數小公園，與設一所大公園，費用上無甚差異，而有三種利益：一爲予各區人民以遊園之便利。二爲各區分擔費用，三爲可造特種公園。

第四節 公園之位置

選擇公園用地，可於下列各地求之。

(一)地勢不適建築房屋者 城市之中，倘有傾斜及高低不平之地，不能建築房屋，用以設